

##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命題審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命題及審題教師：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，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及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需符合課程進度，以課本習題或習作題目為主做修改，不可直接自命題光碟擷取題目而不加以修改，版面請設定為 B4，邊界留 1.5 公分，標題勿用粗體。
- 三、題目及作答欄請盡量安排在一張 B4 雙面紙張大小內。
- 四、需注意題目數量、作答時間及難易度，並避免爭議性答案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 題目數量：以學生觀點，題數需能在作答時間 45 分鐘內完成（題數不能過多或太少）。
  - (二) 難易度：容易題目：30%。中等題目：60%。困難題目：10%。
  - (三) 作文考試時間 50 分鐘。
- 五、需注意是否有錯別字，不可有泛政治性或性別、種族歧視之字眼。
- 六、命題卷中的圖案需清晰可辨，不可使用無授權之圖案，排版符合格式。
- 七、如果有參考坊間試題、歷屆試題應予以修改，且應避免敘述及標點符號均雷同現象，不可採用補習班提供之題目，以免學生養成背答案的習慣，並提高鑑別度。
- 八、不可向學生、家長、同仁及考試利害關係之人員，透露或暗示命題方向或內容。
- 九、避免在學校公開場合命題，以免遭人窺視而洩漏試題。
- 十、不可查探命題審題人員，以確保試卷之公正性。
- 十一、應秉持教育良知與職業道德，維護學校聲譽。